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0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勇盟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駿凱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363、366、367-1、370、371、376、385、387、1023、1024、1025、1026、105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所附略圖所示之地上物除去騰空後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333,981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因無權占用同段393、395-1地號土地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1,156元、522,924元，合計544,080元部分，非屬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之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因占用系爭土地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係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878,061元（計算式：8,333,981元+544,080元=8,878,0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912元。

二、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363、366、367-1、370、371、376、38

5、387、393、395-1、1023、1024、1025、1026、1050地號
土地之最新土地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全部資料均無
遮掩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)	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363地號土地	549.89	750元	412,418 元
2	366地號土地	563.61		422,708 元
3	367-1地號土地	43.89		32,918 元
4	370地號土地	946.19		709,643 元
5	371地號土地	59.33		44,498 元
6	376地號土地	211.42		158,565 元
7	385地號土地	1,413.28		1,059,960 元
8	387地號土地	783.26		587,445 元
9	1023地號土地	782.7		587,025 元
10	1024地號土地	69.5		52,125 元
11	1025地號土地	362.87		272,153 元
12	1026地號土地	3,440.92		2,580,690 元
13	1050地號土地	1,885.11		1,413,833 元
			合 計	8,333,981 元